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朱君涵

聯絡電話：02-87712902

電子郵件：mch_chu@nlma.gov.tw

傳真：02-87712639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國署住字第11400025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141238215_1140002567_114D2054260-01.pdf)

主旨：有關115年起300億元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不再接受無稅籍或
未保存登記建物之申請，詳如說明，請轉知所屬住宅單位
及社福單位，請查照。

說明：

一、本署自111年起奉行政院核定推動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以下稱本專案計畫），其間考量部分民眾係租賃於無稅籍之未保存登記建物，故112年起接受此類建築申請租金補貼，為逐步引導民眾居住於更適宜的建築物且保障民眾居住安全及提升居住品質，無房屋稅籍之未保存登記建築物因尚難排除其公共安全之危險疑慮，自115年起不再接受此類房屋申請，先予敘明。

二、經統計，114年截至11月上旬，具弱勢身分且以未保存登記建物申請租金補貼之核定戶數1萬7,883戶，其中1,660戶係無法提出門牌、水電繳費單等相關證明文件，經村（里）長協助出具居住證明者，為政策延續及緩衝，若舊戶於114年就居住於此類建物領取租金補貼，同一地址得繼續受領



補貼至115年補貼期間結束，並鼓勵民眾於緩衝期間經由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或申請入住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等政策，另覓更適宜的居住環境。

三、上開政策如有相關建議，請於115年1月1日前以電子郵件免備文傳送本案承辦人信箱（mch_chu@nlma.gov.tw）。

四、另有關第五期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相關資訊，可至網站查詢（<https://pip.moi.gov.tw/Publicize/Info/B5020?mode=P5>）。

五、檢送115年起適用之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及弱勢身分以未保存登記建物及村（里）長證明申請租金補貼之戶數資料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吳沛憶國會辦公室、本署公關室



裝

訂

線

